嘉義縣阿里山鄉鄉民電費補助辦法

第一條 依據自來水法第十二條之二第三項規定辦理，回饋設籍本鄉轄內曾文水庫水質水量保護區內的民眾，補助鄉民電費，以增進水源保護區內鄉民福祉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補助對象以戶為單位，須設籍本鄉曾文水庫水源保護區範圍內滿一年之住戶。戶之計算方式如下：
一、一門牌號碼內設有一戶籍，使用一個以上電表者，以一
 戶計算。
二、一門牌號碼內設有二戶籍以上，共同使用一個電表者，
 以一戶計算。
三、一門牌號碼內設有二戶籍以上，分別使用不同電表者，
 以各戶籍計算。

第三條 電表登記人應為申請人家戶成員，若電表登記人非申請人家戶成員時，申請人應檢附原電表登記人之同意書，始得申請補助。
有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形者，須由同門牌住戶協調一戶長提出申請補助，申請者並應檢附其他戶長之同意書。

第四條 補助金額每戶每年最高為新台幣一仟元整，須檢據核銷。若繳納金額未達補助金額上限者，依實際繳納金額核發補助款。

第五條 凡符合補助資格之住戶，以戶長或戶內任一成年人為申請人，備齊以下證件，逕向鄉公所或各村辦公處提出申請。

　　　 一、申請書。

　　　 二、戶口名簿、戶籍謄本或申請人之身分證件。

　　　 三、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。

 四、當年度電費支出之收據正本或足以證明繳費之文件。

五、委託他人申請者，受託者除應備妥前項文件外，應出具委託書及受託者之身分證件以供查驗。

六、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

第六條 申請期間自每年1月1日起至10月31日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第七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曾文水庫水質水量保護區回饋金支應，惟當年度該回饋金如有停止或撥款不足情形，得停止或調整發放金額。

第八條　本辦法經核定公布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